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201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

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）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高管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一揽子议案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0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02 日起复牌。

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 日